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 2026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资料



2026年9月

目 录

“李子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1
“李子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 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李子转债” 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四）现场会议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金函辉宣读会议须知；

（三）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债券持有人发言及现场提问与公司解答；

（六）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

（七）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会议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表人数及所持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会议安排债券持有人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债券持有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有债券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债券持有人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债券持有人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债券数量。

四、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债券持有人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会议主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债券持有人、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并且对同一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李子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债券持有人代表作为监票

人和计票人，与参会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155.5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31.20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384.51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8.28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9,597.39	使用中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42.04	使用中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	19655301040018681	5.04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大额存单	12,560.56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	大额存单	3,244.81	
合计	/	/	25,873.8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募 集 资 金余额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48,557.00	15,000.00	4,625.10	10,374.9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0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一期）注1	是（新增项目）	-	23,557.00	20,738.00	2,819.00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注2	是（新增项目）	-	10,000.00	1,180.16	8,819.84
合计		59,910.00	59,910.00	37,896.26	22,013.74

注1：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3,557.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48,557.00万元调减为25,000.00万元。

注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东方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原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25,000.00万元调减为1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9,759.7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8日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50.21万元系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旨在通过新增8万吨产能和改造7万吨老旧生产线，提升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与自动化水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3条450ml规格产线及成品仓库、改造现有生产线形成2条450ml和1条225ml规格产线、建设数字化工厂及光伏屋顶等配套设施。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将“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3,557.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48,557.00万元调减为25,000.00万元。未做变更的募集资金拟继续实施原项目中的“新增8万吨的450ml规格含乳饮料产线3条及成品仓库车间”及必要配套设施内容。

经“李子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将“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25,000.00万元调减为15,000.00万元。

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625.10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厂房、仓库等核心建筑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室外道路、消防等配套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量，尚余少量收尾及验收工作。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4,155.54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合计2,3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30.83%，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针对上述已建成及在建资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剩余收尾、验收、设备安装等工作，并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转入固定资产，预计转固时点为2026年12月。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内部业务优化，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近年来，国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演变，“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投入节奏，公司现有产能与当前业务规模基本匹配。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可能导致产能闲置、投入产出失衡，预期回报难以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受限。在消费复苏偏缓的背景下，该项目投资周期长、沉淀成本高，且存在

资源重复配置风险，建设迫切性已明显下降。

与此同时，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产品迭代升级、核心原料自主研发及区域市场精细化管理，这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鉴于目前无其他具备现实可行性的替代项目，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核心资金需求。此举既能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也能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产能布局统筹优化，现有生产基地具备柔性调配空间

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公司持续优化产能配置与生产组织方式。经对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审慎评估，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各生产基地可通过生产线柔性改造及产能动态转换等方式，持续挖掘现有产线的生产潜力。公司依托多基地协同调度、错峰排产等生产组织安排，进一步提升存量产能利用效率，能够更好地匹配现阶段及中长期的市场订单需求。

综上，终止该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外部消费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调整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4,155.54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三、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评估相关项目可能的投后风险之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

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